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向关联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销售煤炭，2016年度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含税）。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莱芜发电公司累积已发生

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5,150.48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18亿元，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法定代表人：王文宗；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71200000000479；住所：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对仙门村；经营范围：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拥有两台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第一台百万机组于2015年12月24日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第二台百万机组于2016年11月9日顺利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现已全部投产运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莱芜发电公司总资产638,387.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2,966.0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288.4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3.96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莱芜发电公司总资产762,056.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967.73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3,288.7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501.70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莱芜发电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根据合理判断，无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定本煤炭销售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以实际煤质结算。

（2）结算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乙方结清货款。

（3）煤炭销售金额：2016 年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

（4）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协议，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7)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西周矿业公司与莱芜发电公司签署了《煤炭销售协议》。西周矿业公司向莱芜发电公司销售煤炭，2016 年全年煤炭销售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含税）。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西周矿业公司向关联方莱芜发电公司销售煤炭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
 - 3、西周矿业公司与莱芜发电公司签署的《煤炭销售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